

##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	联系人	袁学阳
地理位置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文化路东段		
项目名称	河南隆鑫机车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用人单位成立于2010年11月23日，注册地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文化路东段。经营范围：摩托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销售；电动车及电动车零部件制造、销售等。用人单位现有人员950余人，一线员工623人，外委人员2人。</p> <p>用人单位开展了职业卫生相关工作，制定有职业卫生管理各项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了职业病防护设施，为作业工人发放有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过职业健康检查，2021年委托河南嘉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2022年、2023年委托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近三年生产工艺、设备等未进行大范围改造，主要变化为使用的油性漆改为水性漆。用人单位在此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期间正常生产。</p>		
项目负责人	赵志超		
现场调查人	赵志超、王明辉		
现场调查时间	2024.06.03	用人单位陪同人	袁学阳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峰、赵志超、王浩、李保卫、张舒豪、李文岗		
采样、检测 时间	2024.06.06-2024.06.08	用人单位陪同人	袁学阳
报告完成日期	2024.07.17	报告编号	DX/XP-ZP240602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 业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粉尘：总粉尘。</p> <p>毒物：乙酸丁酯、乙酸、二丙二醇甲醚、异丙醇、2-丁氧基乙醇、氮氧化物、一氧化碳、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铜烟、氨、硫化氢、氢氧化钠、盐酸、钼及其化合物、碳酸钠。</p> <p>物理因素：噪声、紫外辐射。</p>		

	<p>检测结果:</p> <p>粉尘: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 用人单位焊接车间的锯切工、滚压成型工、焊架打磨工、焊厢打磨工和涂装车间的刮灰打磨工、涂装打磨工接触噪声强度的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作业工人接触噪声强度的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铜烟、锰及其无机化合物、钨及其化合物、二丙二醇甲醚、2-丁氧基乙醇、异丙醇、乙酸、乙酸丁酯、氨、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酸钠的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用人单位工作地点的盐酸、氢氧化钠、硫化氢、臭氧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紫外辐射: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紫外辐照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粉尘: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粉尘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 用人单位焊接车间的锯切工、滚压成型工、焊架打磨工、焊厢打磨工和涂装车间的刮灰打磨工、涂装打磨工接触噪声强度的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作业工人接触噪声强度的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铜烟、锰及其无机化合物、钨及其化合物、二丙二醇甲醚、2-丁氧基乙醇、异丙醇、乙酸、乙酸丁酯、氨、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酸钠的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用人单位工作地点的盐酸、氢氧化钠、硫化氢、臭氧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紫外辐射: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紫外辐照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建议:</p> <p>(1)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 保证其正常发挥防护作用, 在生产过程中, 开启现有防护设施。</p> <p>(2) 指导并督促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 不得上岗作业。</p> <p>(3)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规定。及时将本次的检测结果在职业 卫生公告栏公布。</p> <p>(4) 根据《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相关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演练, 并保存 好相关影像资料, 及时存档、备查。</p> <p>(5)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 用人单位应当按 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 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